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MetaLight Inc.（「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不導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有義務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尚未獲批准上市，聯交所及證監會可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該等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徵求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開展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則除外。證券過去並無且將來也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間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使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MetaLight Inc.**（「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與本公告有關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所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2024年5月31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呂露女士及(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濤博士、蘇瑜女士及鄭雲端先生。